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纳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常熟纳微增加注册资本 2,954 万元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 号)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25,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9,77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募投项目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和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954 万元,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54 万元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常熟纳微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2,954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常熟纳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三)增加注册资本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747483Q
成立日期	2015-01-26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8 号
经营范围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研究用于粉体材料、色谱材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光扩散粒子的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研发设计色谱柱及科学分析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控股及控制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子公司常熟纳微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54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54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景,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发行数量:3,025,875 股

2、发行价格:65.02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3,025,875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8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股本为 400,145,948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25,8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 RONGJI CHEN(陈荣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7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25,87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199,06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2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9,77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8 名投资者。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96,742,392.50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2,085,469.37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5,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9,77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025,875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0,776,738.4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3,025,87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 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 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2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025,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844	41,342,576.88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295	34,999,940.90	6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6,776	30,999,975.5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737	22,999,979.74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29	21,399,967.58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0,698	14,999,983.96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698	14,999,983.96	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698	14,999,983.96	6
合计		3,025,875	196,742,392.50	-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8 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29312G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35,84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 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38,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胜赛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6,77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53,73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29,12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9F
法定代表人	赵江涛
注册资本	1,052.63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940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096,992	19.52	78,096,992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境外自然人	64,646,835	16.16	64,646,835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00,000	7.12	28,500,000
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28,549	5.58	22,328,549
5	宋功友	境内自然人	21,547,018	5.38	21,547,018
6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20,089,084	5.02	20,089,084
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79,939	3.64	14,579,939
8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474,037	3.62	14,474,037
9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50,000	3.56	14,250,000
10	宋怀海	境内自然人	11,663,853	2.91	11,663,853
合计			290,176,307	72.52	290,176,30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096,992	19.37	78,096,992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境外自然人	64,646,835	16.03	64,646,835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00,000	7.07	28,500,000
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28,549	5.54	22,328,549
5	宋功友	境内自然人	21,547,018	5.34	21,547,018
6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20,089,084	4.98	20,089,084
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79,939	3.62	14,579,939
8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474,037	3.59	14,474,037
9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50,000	3.53	14,250,000
10	宋怀海	境内自然人	11,663,853	2.89	11,663,853
合计			290,176,307	71.97	290,176,3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25,8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903,448	90.44%	239,582,262	5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42,500	9.56%	163,589,561	40.58%
股份总数	400,145,948	100.00%	403,171,82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46.10 万元、63,984.80 万元、127,953.11 万元和 131,017.06 万元,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10.01 万元、10,315.74 万元、23,440.35 万元和 22,364.1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1.31%、127.23%和-4.59%。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1、5.94、3.83 和 3.55,速动比率分别为 5.46、5.11、3.10 和 2.6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3%、16.12%、18.32%和 17.07%,负债占比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利润逐年增加,以及受到股权融资的影响,公司资金实力随之增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0.09 万元、20,499.29 万元、44,634.68 万元和 14,086.57 万元。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幅度显著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7%、118.28%。受益于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景气度和公司在药物分离纯化领域十多年的品牌和技术积累,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其中用于大分子药物纯化的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和亲和层析介质等产品的增长更为突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2.61 万元、7,269.28 万元、18,808.97 万元和 6,092.36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琦、王栋

项目协办人:杨明杰

项目组成员:楚合玉、杨嘉歆、易小超、姚乐彬

电话:010-6083 7150

传真: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峰、李静、周曦澍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王传文、毛才玉

电话:010-6878 4158

传真:010-6600 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王传文、毛才玉

电话:010-6878 4158

传真:010-6600 13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国帅、孙谨

电话:025-8776 8699

传真:025-8776 8601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维德持有公司股份 20,089,084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02%,被动稀释至 4.9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0.04%,胡维德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5,875 股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 3,025,875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145,948 股增加至 403,171,823 股,公司持股 5%股东胡维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维德持有公司股份数 20,089,084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2%